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协议转让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华芳女士、淮安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华芳女士、淮安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旭天”）、淮安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中天”）的通知，获悉其于2024年10月7日与受让方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皋颐鹤鸣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皋颐鹤鸣”）、上海子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子呈嘉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子呈嘉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近期已与受让方皋颐鹤鸣、子呈嘉晟就终止协议转让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华芳女士、淮安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中天”）、淮安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旭天”）分别与皋颐鹤鸣、子呈嘉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唐崇武先生、徐华芳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955,000股、4,870,000股（合计9,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皋颐鹤鸣。唐崇武先生、淮安中天、淮安旭天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145,000股、2,940,000股、2,740,000股（合计9,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子呈嘉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转让手续。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一：

转让方一：唐崇武

转让方二：徐华芳

（转让方一、转让方二以下合称“转让方”）

受让方：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鹤鸣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

协议主要内容：

- 1、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终止履行，各方不再按照原协议的约定进行股份转让交易。
- 2、原协议终止后，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任何一方不再对另一方承担原协议约定的义务。
- 3、各方各自承担因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终止而产生的与其自身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各方自愿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补充协议二：

转让方一：唐崇武

转让方二：淮安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三：淮安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一、转让方二、转让方三以下合称“转让方”）

受让方：上海子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子呈嘉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

协议主要内容：

- 1、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终止履行，各方不再按照原协议的约定进行股份转让交易。
- 2、原协议终止后，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任何一方不再对另一方承担原协议约定的义务。
- 3、各方各自承担因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终止而产生的与其自身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 各方自愿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股份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各方权益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宜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因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执行，公司根据前述协议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内容失效。

五、 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